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7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 108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 10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 112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	
要求總學分數		8 學分	
開課單位		國文系、英語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視覺設計系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通識中心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備	電視新聞製作	2	國文系
	電視新聞播報	2	國文系
	劇本創作概論	2	國文系
	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	2	國文系
	傳統劇本創作	2	國文系
	廣播節目製作	2	國文系
	廣播節目主持	2	國文系
	現代歌詞創作	2	國文系
	影視文學	2	國文系
	表演藝術	2	國文系
	文學與電影	2	英語系
	創意寫作：劇本創作實作	2	英語系
	戲劇選讀	2	英語系
	希臘戲劇選讀	2	英語系
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視覺設計系、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	表演方法	2	美術系
	戲劇原理	2	美術系
	即興表演	2	美術系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音樂系
	舞蹈與音樂	2	音樂系
彩粧	2	音樂系	
影音藝術	2	音樂系	
戲劇與劇場史	2	音樂系	

音樂劇	2	音樂系
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2	音樂系
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2	音樂系
創作性戲劇	2	音樂系
數位影片製作	2	視覺設計系
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	2	視覺設計系
微電影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紀錄片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數位影像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原民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電影藝術賞析	2	通識中心
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	2	通識中心
戲曲欣賞	2	通識中心
繪本賞析與創作	2	通識中心
電影與文化	2	通識中心
歌仔戲欣賞	2	通識中心
媒體與生活	2	通識中心
粵語說唱欣賞與教學	2	通識中心
電影與社會	2	通識中心
看影片遊世界	2	通識中心
台灣傳統音樂賞析	2	通識中心
文化影像賞析	2	通識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- 二、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以 8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畢業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四、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